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99號

原告 黃健欣

被告 連柏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肆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間，受原告委託辦理購買中古車事宜，原告乃以新臺幣（下同）70萬元購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於106年4月11日過戶至原告名下，且以全額貸款方式支付價金。詎被告為原告至彰化縣花壇鄉向前車主取得系爭車輛後，竟未依約將系爭車輛交付移轉占有予原告而侵占入己，且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包括臺中市、桃園市、臺北市萬華區等地所生之交通違規費用亦未予繳納，更駕駛系爭車輛從事詐騙集團犯罪行為，嗣被告於106年6月6日駕駛系爭車輛至臺中市○○區○○路000號旁停車場停車後下車，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並在系爭車輛內查獲被告上開犯罪使用之銀聯卡及犯罪所得之

01 現金，系爭車輛並因此為警查扣，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下稱臺中地院）於111年7月22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060號
03 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發還系爭車輛，原告始於111年9月間
04 取回之。又原告無法使用車輛卻仍需繳納貸款本息共85萬2,
05 480元，且為取回系爭車輛支付拖車費用6,000元，而系爭車
06 輛已故障無法行駛，經估價維修費用需20萬元，且系爭車輛
07 遭被告侵占，必要時原告僅能以租車代步，支出租車費用5
08 萬元，並為被告繳付交通違規罰鍰共1萬2,200元，原告所受
09 損害實已逾80萬元，惟考量被告經濟狀況，僅請求被告賠償
10 8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辦理貸款以70萬元購買系爭車輛，並於
15 106年4月11日將系爭車輛過戶至其名下，惟被告代原告向前
16 車主取得系爭車輛後，竟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並以系爭車
17 輛從事詐騙集團犯罪行為，致系爭車輛為警查扣，迄至系爭
18 裁定發還系爭車輛後，其始取回系爭車輛等情，有汽車貸款
19 借據暨約定書、臺中地院111年9月19日中院平刑才110訴緝6
20 9字第1110067557號函、系爭裁定、臺中地院113年度訴緝字
21 第115號刑事判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過戶
22 登記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4、63至80、213至215
23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4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5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將原告所有之
27 系爭車輛侵占入己，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則原告依上
28 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各
29 項請求，分述如下：

30 1.請求系爭車輛貸款本息損害共85萬2,480元部分：

31 原告為購買系爭車輛而向銀行申請汽車貸款70萬元，有汽車

01 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則原
02 告繳付貸款本息，乃本於其與銀行間基於上開約定書所生之
03 借貸法律關係，與被告侵占系爭車輛乙事並無因果關係存
04 在，則其請求被告賠償其已繳付之貸款本息85萬2,480元，
05 自屬無據。

06 2.請求拖車費用6,000元部分：

07 被告侵占系爭車輛從事犯罪行為，致系爭車輛遭警查扣，則
08 原告為取回系爭車輛而支出拖車費用，自屬原告所受損害，
09 應由被告予以賠償。惟原告雖主張其支出拖車費用6,000
10 元，然以原告提出之24小時道路救援/長短途大小車拖吊單
11 （見本院卷第211頁），其上顯示服務費用總額為3,500元，
12 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拖車費用應為3,500元，逾此金額
13 之請求，既無證據可佐，無從准許。

14 3.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0萬元部分：

15 系爭車輛遭被告不法侵占後，雖經原告取回，然已毀損而無
16 法發動，經原廠估價之修復費用雖為21萬9,575元，其中零
17 件費用與工資費用各為18萬7,479元、3萬2,096元，有中部
18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台中廠估價單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
19 至37頁），然其中關於更新零件之部分，應以扣除按汽車使
20 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2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2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23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4 9，系爭車輛係於97年7月出廠，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附卷
25 可考（見本院卷第213頁），則至系爭車輛於106年4月11過
26 戶原告名下遭被告不法侵占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依
27 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28 為1萬8,748元（計算式：18萬7,479元 \times 1/10=1萬8,748
29 元），並加計工資3萬2,096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30 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5萬0,844元（計算式：1萬8,748元+3
31 萬2,096元=5萬0,844元），逾此金額之請求，礙難准許。

01 4.請求租車費用5萬元部分：

02 系爭車輛因遭被告不法侵占並為警查扣，致原告於該段期間
03 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於必要時需租車代步而支出租車費用，
04 則該等額外支出之租車費用，自屬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
05 所受之損害，應由被告予以賠償。惟經核對原告提出之格上
06 租車訂單明細（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其中113年3月28
07 日、112年8月2日、112年5月26日、112年4月17日等4筆租車
08 訂單之租車期間，原告既已將系爭車輛取回，則該4筆租車
09 費用支出，自與被告不法侵占系爭車輛乙事無相當因果關
10 係，應予剔除，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租車費用應包括11
11 1年4月2日至同年月3日租車費用4,145元、111年4月3日至同
12 年月5日租車費用6,832元、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1月1日租
13 車費用3,697元、110年4月30日至同年5月1日租車費用3,267
14 元、110年4月2日至同年月3日租車費用4,583元、109年10月
15 1日至同年月3日租車費用6,868元、109年4月2日至同年月3
16 日租車費用6,554元，以上合計3萬5,946元；另原告於111年
17 8月3日至同年11月5日亦有支出租車費用2萬5,900元，有訂
18 單明細及發票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至133、137頁），
19 然原告既於111年9月間已取回系爭車輛，則該租車費用僅有
20 原告未取回系爭車輛前之部分，方應由被告加以賠償，其金
21 額應為1萬1,555元（計算式：2萬5,900元÷65日【即111年8
22 月3日至同年11月5日之天數】×29日【即111年8月3日至同年
23 月31日之天數】=1萬1,5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
24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租車費用總計為4萬7,501元（計算式：3
25 萬5,946元+1萬1,555元=4萬7,501元），逾此金額之請
26 求，應予駁回。

27 5.請求交通違規罰鍰1萬2,200元部分：

28 被告侵占使用系爭車輛期間，未依規定繳費，致生交通違規
29 罰鍰共計1萬2,200元，均由登記車主即原告代為繳付，有交
30 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至191頁），
31 該等金額支出，自屬原告所受之損害，應由被告賠償。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2 付11萬4,045元（計算式：拖車費用3,500元＋系爭車輛維修
03 費用5萬0,844元＋租車費用4萬7,501元＋交通違規罰鍰1萬
04 2,200元＝11萬4,04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5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8 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9 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
11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書記官 黃俊霖